

防灾科技学院 2024-2025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防灾科技学院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综合校属各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现将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如对本工作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防灾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我们将虚心听取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465号，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201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1596043。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恪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实现了业务工作

与公开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学校发展的凝聚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体系

学校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清单的责任归属，通过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压实监督考核与保障措施，推动信息公开主动化、自觉化，确保公开信息精准、及时、全面。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把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重点加大招生、收费、财务、招聘、考核、评优、评先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到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形成了上下协同、运转顺畅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加强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

学校不断优化平台载体，打通多元传播路径。完善信息公开专栏的模块分类与内容建设，便于信息检索查询。积极拓展多元化信息发布渠道，推进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建设，提升信息传播时效与覆盖面，并推动各二级单位规范运营本单位信息发布账号，构建校院联动、协同发声的传播机制。完善互动交流平台，充分利用校园直通车、校长信箱、书记信箱等渠道，拓宽信息反馈与政策传达的窗口，通过

各类平台渠道，为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信息服务，不断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突出重点领域，融合中心工作

学校在校属各单位均设有信息员，负责相应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并适时组织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各项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严格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在扎实落实清单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组织、统一战线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作用，进一步细化、深化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及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范畴，明确公开内容、范围与标准。针对党政联席会及党委会审议事项、机构调整与干部聘任、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招聘与职称评审、大型设备采购、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等重点领域，学校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切实以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办学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十大类50条要求，结合办学实际，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信息。通过学校官网“学校简介”栏目公开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学科专业设

置、在校生规模等信息。同时公布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信息。

2.制度与规划。公开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有关信息。

3.民主管理与学术治理。学校不断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开展学术规范培训，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加强新入职教工科研诚信教育，针对全体新入职教工开展学术规范制度培训，就科研规范、科研诚信进行专题教育。

4.重要信息公开。包括学校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及招生计划，考试及录取规定，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及办法，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奖助贷免补情况、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与聘用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信息。

5.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统筹各部门专项报告，形成学校层面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按要求对外发布。

（二）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学校主网页共发布信息465条，其中头条关注216条，综合新闻163条，学术活动54条，通知公告32条；应急管理大学（筹）网站发布信息402条，其中时政要闻62条，头条关注115条，综合新闻184条，通知公告13条，学术讲座28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网站发布信息133条，上传学习教育简报11期，营造了良好氛围。

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推送信息376条，官方微信粉丝数增加上万人，总数超过4.5万人。微博粉丝数2.9万人，共推文109篇。抖音、快手号粉丝数超过4.6万人。学校不断完善宣传片，设计制作新一版宣传画册；稳步推动校园广播队伍融合，在栏目设置上进一步突出应急特色，播放应急文化相关内容近200次。制作发布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科普新媒体作品《谈天说地迟老师》80多期，全网累计播放量60多万次，取得良好的科普传播效果。

外部宣传方面，在《中国教育报》推广学校打造特色“大思政课”活动的经验，在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宣传学校承办“一带一路”应急管理青年交流项目情况，在《中国煤炭报》头版头条发表《警惕煤炭市场下行中的安全隐忧》的文章，在《中国应急管理》杂志和《中国教育周刊》专题采访学校智慧应急专业申报建设情况；在应急管理部官网、部党建工作简报报道学校师生参加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等情况。通过外部宣传，学校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公开信息形式

学校积极拓展多元化信息发布渠道，着力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传统媒介与新兴平台互补的立体化公开矩阵。通过学校官网、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显示屏、宣传橱窗等途径和形式，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主动公开信息，保证了信息渠道的畅通和各类信息的快速流转，实现主动公开信息的多样化和常态化。在校内通过召开校情直通车、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印发学校党发文件、校发文件等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继续发挥校长信箱、书记信箱作用，师生随时反映学校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招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本科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2025年的本科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均已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按时经应急管理部审核后上报教育部，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45条招生信息。每个批次录取结束之后，考生可以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和各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提供的录取信息查询网站、微信、电话等查询个人录取信息。学校在本科招生信息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公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最低分。考生可以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防灾招办微信小程序以及微信公众号设置的招生咨询栏目等多种渠道进行招生咨询和申诉。

学校本学年未设立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

2.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推进”的工作方针，在保护学生隐私、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招生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实现招生过程全程公开与招生信息重点公开相结合。本学年，通过研究生部门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公示栏等途径公开了相关信息51条，其中培养信息26条，招生信息21条，通知公告4条。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将学校情况、学校政策规定、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及人数、复试录取办法、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进行动态公布。

3.继续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历继续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防灾科技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官网共公开发布信息11条。主要包括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校外教学点）、成人高考报名公告、考试公告、成绩查询公告、新生入学须知、缴费通知、开课通知、学期教学安排、期末考试及补考、新生入学资格审核、毕业资格审核等。依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本学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信息公开内容全部得以落实。

（二）就业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就业指导讲座、就业指导课、就业指导网站、就业政策宣传手册等校内媒体和QQ群、微信群、

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宣传和解读国家、河北省和学校的就业政策；以展板形式，将就业政策和求职技巧展示在办公室门口墙上，供同学们随时查看。学校积极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就业，鼓励主责主业主体专业毕业生到应急管理、煤化工领域就业，毕业生在大学生村官招录、西部志愿者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等基层就业项目中报名踊跃。

学校将所有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通过就业信息网、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向所有毕业生发布；就业咨询电话、邮箱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向毕业生公开。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通知公告41条，用人单位招聘公告112条，岗位信息958条，提供岗位数量21076个。

毕业生人数、专业、生源分布、性别比例等向所有用人单位公开，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签约情况和就业去向向社会公开。每年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毕业生的规模、毕业去向、就业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等内容通过招生就业处就业信息网公开，并编入学校年鉴中。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1.文件制度信息公开。学校最新修订的财务规章制度及时印发并传阅到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并通过办公平台向全校广大师生公开。

2.预、决算信息公开。2025年4月依据年度预算批复在学校网站上发布了《防灾科技学院2025年预算公开》材料，内容包

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预算批复数据内容、预算情况说明等；2025年8月依据决算批复公布了《防灾科技学院2024年决算公开》材料，内容包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决算批复数据内容、决算情况说明等。

3.“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学校通过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4.收费信息公开。学校将河北省关于教育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相关文件张贴在财务宣传栏及财务部门网站，以供教职工、学生随时查询。

5.财务报销支出公开。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可通过“中国地震局规划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部门年度预算指标、科研项目等预算执行等情况。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将财务报销支出情况定期整理打印，张贴在财务宣传栏内，向全校广大师生公开。

6.招标采购。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学校部门网站等平台，发布各类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基础教学实验室修购、消防安防系统建设及运维、校园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公告总计187条，其中招标公告50条，竞争性磋商公告23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1条，中标公告44条，更正公告13条，成交公告29条，其他公告27条。发布各类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公告50条、政府采购合同公告88条。公开空调、服务器、工作站等采购公告77条。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开通知公告12条，规章制度11条，资产处置信息3条。采购与招

标信息同平台公开采购公告100条，成交公告77条，废标公告19条，公开采购意向41条。在钉钉系统发布通知公告5条。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组织部、人事处网站等网络平台为主要渠道，依照上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以及干部选任过程、干部任免情况等选人用人工作信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以学校OA办公系统为主要渠道，主动公开干部考察公告、任前公示、任免文件等选人用人工作有关环节相关信息，公开干部年度工作总结等有关情况，接受师生监督。

学校主动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以及人才推荐、教职工招聘等，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促进人事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防灾科技学院网站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示等信息3条，在防灾科技学院人事处网站发布信息21条，在学校OA办公系统发布通知公告33条，涉及人事工作各方面。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就业网等公开本年度（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同时对学科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教学评估、培养方案、教学实践、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等信息进行公开。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在官方网站发布学籍管理规定，明确本科生、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对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进行公开。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官网发布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表彰文件，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由各教学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学生个人贷款情况，不予公开。同时，开通资助咨询热线，开放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通过新媒体平台解读资助政策。本学年，学生工作处网站发布通知公告等信息36条，“防灾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推文350篇，其中原创15篇，总阅读量136792，点赞量4859。

在学生处分工作中，严格履行程序规范，处分前充分听取学生陈述与申辩，处分决定书由专人送达并签字确认，明确申诉权利与渠道；处分到期后按规定程序受理解除申请，经民主评议、学院研究并提出意见后，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审议决定，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不断完善学生申诉机制，明确申诉时限与程序。本学年，严重警告1人次，记过11人次。解除学生处分14人次。

（七）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试行学术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每年对优秀学生个人及班级进行评选，评选工作由学工处牵头，以各教学单位为主体。评选通知以及评选结果在学校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接受全面监督。

2025年，学校有1041名学生报考研究生考试，378名学生考取了研究生，录取率为36.31%，其中应急技术与管理学院录取人数为33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考研录取人数为75人；防灾减灾工程学院录取人数为48人；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考研录取人数为40人；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录取人数为41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录取人数为28人；经济管理学院录取人数为27人；地震工程与建筑安全学院录取人数为36人；文法学院录取人数为28人；外国语学院录取人数为22人。

学校不断加强对教职员工及本硕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针对重大科技项目申报进行专项培训；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由学术委员会组建专家组开展调查处理。

（八）学位、学科信息

（1）学位授予。公开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发布《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学术成果要求、学位申请流程等情况。

（2）学科建设。学校官网公开了学科概况以及重点学科建设情况，汇总形成的“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由上级机关进行了公开发布。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发布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通知以及外事需求计划申报通知2条。

（十）其他信息

学校审计制度工作、违纪处分等工作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和文件等进行公开。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均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应该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一）接待咨询和处理“信访”情况。接待并受理信访事项56件，校情直通车786件。

（二）档案室接待公众查阅情况。接待公众咨询查询160余人次，共查阅档案1000余件。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受理信息公开和受理监督投诉的联系方式栏目，公布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通过教代会、学代会、信箱、电话等其他渠道，广泛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邮件系统中收到的非信息公开事项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和反馈。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在信息提供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以及诉求反馈的高效性等方面满意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评价良好。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不恰当而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公开意识有待提升。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的公开意识、推进公开的自觉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积极性有待提高，存在信息发布滞后现象。

2.公开内容深度不足。信息公开部分板块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及时，部分公开信息较为笼统，精细化管理需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有待加强，对师生关切的具体流程、实施细节等披露不够充分。

3.渠道整合不够优化。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传统公开方式与新媒体平台、新技术手段结合运用还不够到位，在技术赋能提升信息公开质效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公开平台相对分散，缺乏统一的信息检索入口，师生查找信息不够便捷，信息公开的制度和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二）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以上不足，重点从以下方面有针对性地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1.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的学习与研究。

2.细化公开内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各领域信息公开的具体标准和细化要求，重点补充流程类、细节类信息。

3.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新的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发挥新媒体作用，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与师生员工和社会的互动交流，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4.加强队伍培养。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增长业务能力，提升专业水平，确保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and 高效性，为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